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古漢強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下午 1:21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8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下午 1:13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7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7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1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19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龍更新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33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9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潔行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應邀嘉賓

黃海舟先生
袁卓智先生
徐隆淦先生
高綺芊女士
高詠欣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列席者

張國財先生, JP

列浩然先生
趙錦珍女士
黃瑞麟先生
潘明先生
黃瑩女士
柯慧兒女士
顏紹明先生
張綺明女士
馬錦榮先生
唐東傑先生
甄偉鵬先生
周嘉德先生
鄭文燕女士
陳淑端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屯門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徐帆先生
盧民漢先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感謝委員支持，使他得以連任本屆地區設施管理委會(下稱地委會)主席，並期望工程進展更加順利。

2.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張永裕先生、高級行政主任張慧心女士及上屆委員會秘書葉敏芝女士已經調任，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接替他們的柯慧兒女士、甄偉鵬先生及楊潔行女士，並感謝已調職人士過去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 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12-201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 號)

6. 委員會沒有就有關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建議，主席請各位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2) 成立 2012-2013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2 號)

7.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內容，並討論是否按照上屆委員會的做法，在地委會轄下設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屯門區文物工作小組及監察屯門市中心段植樹事宜工作小組。

8. 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立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和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但對繼續設立屯門區文物工作小組及監察屯門市中心段植樹事宜工作小組則有保留。

9. 有委員表示上屆的屯門區文物工作小組在劉智鵬博士帶動下，完成了很多工作。到任期末段，大部分資料搜集工序已經結

束，只餘下推展活動工作，因此約有八個月的時間沒有舉行會議。他建議把小組的工作納入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以減省秘書處和區議員的工作。另有委員認同上述意見，表示文物工作小組的工作量不多，而且委員沒有興趣參與，故無需保留。

10. 委員會同意無需成立文物工作小組，相關的工作可撥歸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處理。

11. 委員接著就是否成立監察屯門市中心段植樹事宜工作小組提出意見。有委員表示上屆該小組的成立，是因應當時屯門公路正進行擴闊工程，須砍去二百多棵樹木，而承建商承諾透過會議，商討樹木補償的事宜。由於現已完成處理相關事宜，因此無需保留此小組。至於屯門整體的綠化事宜，可交由其他工作小組負責。

12. 另有委員補充指補償的樹木品種和植樹位置已達成共識，故無需保留上述工作小組。他認為屯門區綠化事宜應統一由單一工作小組負責，以便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民政處和其他部門妥善安排人手。

13. 另有兩名委員則認為相關的補償工作尚未完成，所以應繼續保留上述工作小組。

14. 主席指委員大多支持繼續處理屯門市中心段植樹事宜，但需整合各委員會轄下與綠化事宜相關的工作小組。他關注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會否成立與綠化有關的小組。身兼環委會主席的委員回應表示，環委會尚未召開第二次會議，對上述的問題沒有定論。

15. 主席建議在地委會成立工作小組，全面處理區內綠化事宜，而環委會無需重覆成立類似的小組。多名委員，包括身兼環委會主席的委員，均同意以上建議，表示它既可精簡工作，又能方便撥款審批。委員會因此同意成立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

16. 主席宣布各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為 2012 至 2013 年，並隨即請委員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17. 獲提名出任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為龍瑞卿議員，她的提名人及和議人分別為陳文華議員及李洪森議員。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得提名，主席遂宣布龍瑞卿議員自動當選為社區參與

工作小組召集人。

18. 接著，委員分別提名古漢強主席及嚴天生議員出任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詳情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古漢強主席	程志紅議員	朱耀華議員
2	嚴天生議員	嚴天生議員	江鳳儀議員

由於主席並不接受是項提名，故程志紅議員再提名李洪森議員出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獲陳有海議員、陳雲生議員及蘇炤成議員和議。委員會就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結果嚴天生議員所得票數為 7 票，李洪森議員所得票數為 12 票，主席遂宣布李洪森議員當選為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9. 最後，蘇炤成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分別獲提名出任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有關詳情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1	蘇炤成議員	陳文華議員	陳雲生議員
2	何君堯議員	蘇嘉雯議員	陶錫源議員

委員會就兩名候選人進行投票，結果蘇炤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14 票，何君堯議員所得票數為 5 票，主席遂宣布蘇炤成議員當選為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召集人。

20. 主席請秘書處發信邀請委員加入新成立的各個工作小組，並通知委員首次開會日期。他呼籲委員踴躍參與上述小組工作，並依時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並於同月 23 日通知各工作小組成員首次開會日期。]

秘書處

(3)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3 號)

21. 康文署唐東傑先生向委員介紹計劃中的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公眾洗手間設施工程。他表示屯門公共圖書館的公眾洗手間設施現設於圖書館館內的正門入口處，並已使用超過二十年，過去數年，署方接獲很多市民的意見，認為洗手間的出入口設於館內入

口處，其氣味往往對圖書館使用者帶來不舒適的感覺，而正在排隊輪候使用洗手間的讀者亦使圖書館進出口時常出現擠塞的情況，妨礙圖書館使用者進出。康文署建議把洗手間出入口改設館外，並把狹小的洗手間擴闊，而原有的衣帽間將會拆卸，並以電子貯物櫃代替。他續表示，根據建築署報價，工程開支約一百七十五萬元，如撥款獲通過，工程將於本年十月展開，預計於明年一月完成。

22. 委員就上述擬議工程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圖書館洗手間專供讀者和使用自修室人士使用，出入口不應設在圖書館外，擔心難於管理。相反地，亦有不反對洗手間出入口設於館外，認為可便利市民；
- (b) 認為女士洗手間的面積應比男士和傷殘人士洗手間大；
- (c) 質疑耗資一百七十五萬元改建洗手間花費過高；以及
- (d) 認為無需改建洗手間，只需改善其通風設施便可。

23. 主席回應表示，即使洗手間出入口設於館外，也無需擔心管理問題，但他認同女士洗手間應佔更多面積。

24. 有委員表示支持改建洗手間，但認為並非所有康文署設施也列入區議會管轄範圍，所以工程不應以區議會撥款支付。他建議增設工作小組，檢討區議會參與康文署設施的管理事宜。另有委員同意成立相關工作小組。

25. 民政事務專員張國財先生表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第 2.1 段清楚列明工程撥款的涵蓋範圍，包括各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小規模建築工程、裝修工程和改善工程，區議會並可決定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他指委員不應區分項目是由政府或區議會撥款興建，因兩者的資源也是來自政府。如委員不以地區小型工程的專項專款通過工程，康文署仍可申請署方的中央撥款，惟需時甚久。

26. 主席指地委會只能協作而沒有管理部門設施的權力，因此地委會的名稱未能反映事實，他期望與民政事務局深入研究。

27. 康文署唐先生表示，署方的建議是回應讀者及部分委員反映

現時屯門公共圖書館洗手間面積太少及不符合標準的訴求，現時洗手間的出入口設於館內入口處，往往造成排隊輪候洗手間的讀者擠塞於圖書館進出口處，妨礙圖書館使用者進出，導致圖書館管理困難，他相信工程完成後能大大改善上述情況。而儘管圖書館的公眾洗手間的設立目的主要為方便使用圖書館服務的讀者，新的洗手間亦可方便一般路過的市民。他感謝委員提供寶貴意見，表示會向建築署研究加大女洗手間面積的可行性。

28. 主席促請康文署到其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交代改良後的洗手間設計，然後再把工程建議提交委員會尋求撥款支持。

康文署

(4) 大興公共圖書館更新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4 號)

29. 康文署唐先生引述機電工程處的建議指，大興公共圖書館舊有閉路電視系統已安裝十年之久，由於生產年代久遠，現已很難購買維修零件，故需更換新的系統。他又指現有系統攝錄範圍不足，存有許多拍攝盲點，因此有必要購買新的數碼制式系統和加設攝錄鏡頭。整項工程開支約需 18 萬 4 千元，如獲通過，工程預計在本年 9 月展開，並於 2013 年 1 月完工。

30. 多名委員指新系統能確保圖書館安全運作，支持是項更新工程。

31.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約十八萬四千元的工程項目。因在座有新任區議員，他補充指上述金額乃實報實銷。

(5) 屯門福亨村籃球場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5 號)

32.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民政處潘明先生指建議動工位置在去年建成的福亨村牌樓附近，現時該處一片泥濘，雜草叢生，更時有水浸，期望能改善該處地台，讓村民使用。工程開支約九十萬元，預計在本年 5 月動工，至 8 月完成。

33. 有委員指擬動工位置雜草叢生，不便利村民使用，和牌樓不太配合，加上位處附近的寵物公園工程快將展開，為配合整體視覺效果，改善地台工程值得支持。

34. 有委員不滿有關方面在牌樓建成後，才發現對鄰近地台的結構造成影響，批評牌樓工程一闊三大，但由於福亨村牌樓由上屆區議會撥款興建，現時需額外撥款改善地台也無可厚非。她強調日後委員會審批類似工程時需更小心和審慎，並要求有關方面向

委員會提交更多鄉郊工程的資料。

35. 主席期望民政處潘先生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將來如需再興建鄉郊牌樓，應交往鄉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他又指擬訂工程地點鄰近路面將有擴闊工程，位於該處的籃球場可能會遭拆卸，因此建議把地台改善工程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而地委會也不會再接受牌樓工程的申請。

36. 有委員解釋興建鄉村牌樓的工作已交予鄉郊工程工作小組負責，他期望相關工程能加快完成。

37. 主席把地台改善工程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他請民政處潘先生向小組提供詳細資料，並向康文署及路政署查詢球場搬遷和路面擴闊事宜。

民政處工程組
康文署
路政署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美化工程 201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6 號)

38. 康文署顏紹明先生向委員會申請約四十六萬元，於康文署轄下場地及路邊進行綠化改善工程。

39. 多名委員支持工程，認為能改善環境，當中有委員指出種植在迴旋處的植物不應阻礙駕駛者視線，也有委員認為路中心較適宜種植綠色植物而非花卉，因可避免保養花卉時造成交通擠塞。此外，有委員期望署方在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交代美化工程的植物品種、位置和圖則。

40. 主席指康文署和路政署應協調路面種植安排，避免影響交通。他宣布通過是項約四十六萬的工程，另請康文署向屯門綠化事宜工作小組交代工程細節。

康文署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7 號)

41.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康文署顏先生指申請的項目乃恆常撥款，款額用於處理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避免因會議議期影響工程進展。他表示去年獲批的五十萬元共使用了四十多萬，餘下的款項已歸還民政處。

42. 主席宣布通過是項五十萬元的康樂及休憩場地的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撥備。

(8)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概況及提交新工程項目建議安排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8 號)

43. 民政處列浩然先生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他表示在 2011 年 8 月最後一次地委會會議至今，屯門區共完成十項地區小型工程，另有十項工程完成招標程序，處方將會在未來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向委員匯報詳細工程進展。

44. 接著，民政處列先生報告上屆區議會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的成績。他表示上屆區議會是在加強議會職能後，首次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過去四年，屯門區共斥資約六千一百萬元，完成七十一項工程，使屯門區居民能享用到設計元素高、且功能有所提升的新建地區設施。

45. 列先生指去屆區議會通過了多項工程，在高峰時期，曾同時跟進五十多個項目，而合約顧問的進度則未如理想。於 2009 年 10 月，地委會議決暫緩接受新工程申請，以加快處理積壓的項目。他表示暫緩效果甚為理想，現時只餘四十多項工程需要跟進，預計到下一財政年度，項目會進一步減至三十項左右，因此現在是合適的時候，重新接受申請。

46. 列先生續指新工程項目需有良好管理，通過的項目數量不可過多，避免積壓太多工程。合約顧問能處理大型和複雜的工程，但亦因工程的複雜性，其工作不能一蹴而就。他建議委員會議決四至六項較大型及涉及較多設計元素的亮點工程，交予合約顧問跟進。此外，他建議委員會在未來撥款約二百萬元，予民政處工程組處理較小型的地區工程。他表示委員會需同時訂出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讓合約顧問和民政處工程組能按部就班，完成工作。

47. 列先生指委員可開始收集地區意見，並在本年 3 月 30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工程建議書，以便在將來的委員會會議討論。

48. 有委員肯定合約顧問的工作表現，但批評其收費高昂，並拖延工程。他稱讚民政處工程組能在短時間內以低成本完成工作，因此認為批撥的二百萬元太少，建議提升數目四倍至八百萬元。另有委員同意以上建議，並表示支持處方提出的亮點工程，他建議改善屯門河兩岸及屯門西鐵站附近環境。

49. 有委員認為向民政處工程組撥款二百萬元甚為恰當，他擔心如金額太多，工程組會因欠缺資源而吃不消，甚至影響現時地區和鄉郊小型工程的進度。

50. 民政處張專員感謝各委員配合 2009 年推行的暫緩工程措施，令積壓的工程得以完成。另外由主導議員跟進工程也能縮短達成共識的時間，此模式更獲其他地區仿效。由於現時已完成不少積壓的工程，因此可接受委員提交新方案。當中較複雜的工程，將交由合約顧問處理，而較簡單的工程，則會由民政處工程部負責。他指現時擬向區議會申請的二百萬元，是確保下一財政年度有足夠的現金流作結算之用。他向議會保證處方會監察整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並每半年向委員匯報現金流情況。

51. 主席認為撥款二百萬元予工程組跟進小型工程是理想的數目，如金額太多，工程組將不勝負荷。他又指民政處黃瑞麟先生會與地區團體聯絡，協作有關工程。他又提醒各委員在提交新工程時，應留意周邊環境，以免工程完成後收到居民的投訴。

52.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轄下的督導小組成效甚佳，但督導小組需把議題交回工作小組審視，而委員提交文件後，也要落力跟進。他又指委員無需憂慮合約顧問的費用過高，因同樣的工程即使交予其他部門負責，費用可能更為昂貴。

53. 有委員贊成撥款，並歡迎民政處重新接受地區小型工程的申請。他並讚揚民政處工程組的工作，冀能增加資源讓其加快處理簡單的工程，而較大型和複雜的工程則可由合約顧問負責。

54. 另有委員贊同主席的觀點，又讚揚民政處列先生坦誠交代情況。他期望委員會切實並循序漸進地提出可行的工程，希望政府部門能做好工程落成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55. 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民政處的建議，並通過撥款二百萬元予該處工程組，推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民政處工程組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2013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9 號)

56.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指署方現申請九十一萬四千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提供六十場免費文娛節目，宣傳時會註明節目由康文署主辦，屯門區議會贊助。

57. 多名委員指申請的撥款金額可以接受，但批評文件沒有交代節目的詳細場地安排。他們指不少文娛節目未能有效接觸受眾，以致場面冷清。委員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料，並提交活動報告。此外，有委員請署方檢討文娛節目的表演時間，盡量避免在人流

疏落的時段演出。

58. 有委員期望署方能推出較為大眾化的節目，但亦有委員認為署方不應只舉辦受大眾歡迎的活動，其他類型的文娛節目也要加以推廣，增進市民的知識。

59. 多名委員指表演的宣傳不足，署方須推出更有效和直接的渠道宣傳節目，提高參與率。

60. 有委員留意到自從某些場地被領匯接管後，表演場數減少。

61. 有委員贊成現時先通過文件，但明年署方再度申請時，須先向地區人士諮詢，再提交經修改的方案。

62. 主席表示此項文件已向委員會提交多年，委員亦曾就節目時間、內容、項目和場地提供意見，惟沒有深入跟進。由於委員沒有強烈反對，署方便視之為橡皮圖章，按年向區議會提交資料不足的文件。他促請署方接納委員的建議，作出改善，並到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交代活動詳情。

康文署

63. 最後，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九十一萬四千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協助在屯門區提供定期免費文娛節目，有關撥款將呈交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然後再呈交區議會於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作實。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0 號)

64. 康文署顏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改選，署方在去年已向區議會申請 2012 年 4 月至 6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現時則向議會申請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的撥款，預算會在整個財政年度舉辦一千二百三十多項活動，比去年微升。

65. 兩名委員嘉許康文署顏先生的工作表現並支持撥款。

66.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四百一十八萬九千四百九十五元，在 2012-13 年度在屯門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有關撥款申請將呈交財委會於 2 月 17 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然後再呈交區議會於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作實。

康文署

(11)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1 號)

67. 康文署唐先生表示為配合區內不同年齡讀者的閱讀興趣和需要，署方建議在圖書館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總數約 699 項。

68. 主席宣布委員會支持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六萬零三百四十四元，在 2012-13 年度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

康文署

(12)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優先使用／租用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2 號)

69.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民政處總務秘書陳淑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民政處陳女士指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優先使用／租用計劃是由上屆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建議實行，而本屆屯門區議會亦於早前的會議通過在 2012 年 2 月至 3 月繼續推行上述計劃。現請委員會考慮是否需於 2012 年 4 月至 9 月繼續實行該計劃。

70. 有委員表示上述計劃的受惠團體聲稱以優先時段進行精英培訓，惟有關團體從未提交活動報告，成效存疑。她指由於新一屆區議會剛剛成立，不介意先繼續推行計劃，但要求受惠團體到區議會匯報情況和闡述目標。她不滿市中心社區會堂的三個場地，逢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也預留給文藝協進會使用，要求民政處解釋此做法是否必需。另有委員同意上述的意見。

71. 上屆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兩家受惠團體須每年到小組匯報工作和表演情況，如有需要，委員可查閱過往的會議記錄。他認為受惠團體過去成績頗佳，而且所舉辦的活動也是供區內市民使用，沒有出現不公平的情況。他續表示，在上屆督導小組就有關優先使用／租用的時段作出討論時，已顧及場地使用率情況，因此不會出現其他團體未能租用的問題。他期望現時先通過上述計劃，待今屆督導小組成立後，再跟進情況。

72. 民政處張專員指上述計劃是由上屆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提出，並會定期檢討成效。由於該督導小組現時尚未成立，出現真空期，才提交委員會討論。主席也表示上屆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有一直跟進情況。

73. 有委員指出 2012 年 1 月 5 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各議員只是原則性通過本年 2 至 3 月繼續實行計劃，並沒有就落實詳情進行討論。如現時委員認為計劃有問題，應可作出調整。

74. 民政處陳女士補充表示，處方須於本月下旬就 4 月份至 6 月

份的社區會堂／中心租用申請進行抽籤，因此請委員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繼續推行有關計劃。她指如有需要，委員可於稍後成立督導小組，審視兩家受惠團體的工作情況，及修訂優先使用／租用時段。

75. 民政處張專員重申，上述計劃由區議會提出，如需檢討計劃，委員會應成立督導小組跟進。

76. 有委員反對逢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7 預留社區會堂內的禮堂予屯門文藝協進會使用。另有委員建議縮短優先使用／租用時段。

77. 有委員不反對延續上述計劃，但建議如有地區團體或法團需要舉辦一次性活動時，受惠團體必須放棄優先權，供他人使用。

78. 主席建議先通過 4 月至 6 月份的優先使用／租用計劃，但暫緩 7 月至 9 月的部分，並把議題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79. 民政處黃先生補充表示，7 月至 9 月份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租用安排會在 5 月進行抽籤，因此委員須在是次會議，決定是否於上述月份實施優先使用／租用計劃。如留待 4 月份召開的督導小組跟進，後把會議結果呈上 5 月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審理，再交 6 月份的地委會通過，在時間上並不可行。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最後同意把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優先使用／租用計劃延續至本年 9 月，並在未來檢討有關措施。

(13) 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3 號)

81. 委員會省覽文件。

82. 委員對文件沒有意見。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向區議會申請十萬零三千二百零八元撥款，作延長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開放時間試驗計劃之用。

民政處

(14) 要求新墟區(4B及 10 區)大廈法團可優先使用會堂設施進行會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4 號)

83. 文件由主席及另一位委員提交。他表示井財街社區會堂當年倡議興建時，是爲了便利大廈法團成員進行會議，惟現時成員難以預訂會堂使用，會議要在街頭進行。他指上述社區會堂坐落在

私人樓宇，如會堂已被租用，成員不能像安定、友愛等法團般借用房屋署諮詢中心的會議室使用。

84. 有委員同意法團可優先使用井財街社區會堂設施進行會議，但不支持只讓 4B 及 10 區的合資格人士受惠，建議全面開放予屯門區法團優先使用進行會議。另一名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補充指有關方面可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租用。

85. 有委員表達原則性支持，但表示委員會需釐清上述建議的框架，好讓民政處制定具體措施配合。她又指現時社區會堂已有預留特定時段，供法團使用，但席間委員仿佛忘記有此安排，令措施形同虛設。

86. 上屆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建議涉及公平公正問題，需進一步研究。他表示如督導小組再次成立，希望委員踴躍參與，並就區內社區會堂管理事宜發表意見。

87. 有委員表示社區會堂／中心難以租用，同意優先預留給法團或非牟利團體作會議用途。他指由委員提出的具體方案未必能配合民政處的管理措施，建議由處方採取主動，制訂可行計劃，再交工作小組討論。

88. 委員會同意把議題交予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

[此時，主席暫時離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報告事項

(1) 康文署屯門區 2012-2013 年度文化活動工作計劃及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5 號)

89. 副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

90. 有委員留意到大會堂演奏廳、文娛廳、會議室及音樂室的使用率由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越趨下降。

91. 康文署馬先生回應指大會堂設施租用率每月均有差別，不可能逐月上升。他相信 2012 年 1 月份的較低使用率與該月份的節日有關，但由去年至今一整年計算，租用率也相當高。

92. 兩名委員指根據入境條例，訪港旅客不能在本地從事有關利益的活動，但據了解，不少持雙程證人士在屯門大會堂門外及公

園兜售演奏廳的歌藝表演門票，觸發警方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介入調查。他們質疑為何署方仍借出大會堂場地供上述人士使用。

93. 康文署馬先生表示如署方人員對租用場地的表演者身分有懷疑，會和警務處及入境處聯絡，進行突擊調查，但到現時為止未有檢控個案。

94. 有委員關注到大會堂停車場的管理安排，不滿署方指與大會堂活動無關的車輛不可於該處停泊，卻發現不少上述車輛停泊其中。他要求大會堂停車場納入區議會管轄範圍。

95. 康文署馬先生指為配合消防處的規例，停車場須長期預留緊急通道，因此現時只餘下十一個泊車位置可供會堂主要使用者停泊。對於能夠順利執行停車場的新措施，他感謝各位議員的體諒和配合。

96. 副主席表示如委員對大會堂管理有疑問，可提交文件討論。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6 號)

97. 副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

98. 康文署顏先生向委員匯報屯門游泳池年度保養及維修工程進度。他表示屯門游泳池的暖水主池原定於今年 1 月中至 3 月底進行維修工程，但因應元朗游泳池的暖水主池在本年 2 月中關閉，以進行全面維修工程，經與相關工程部門商議後，屯門游泳池的暖水主池將可提早於 3 月 16 日重新開放，以回應鄰近地區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

99. 他補充署方現時正在興建的新泳池場館，即屯門西北游泳池，預計可於本年度中後期開放，屆時可進一步滿足市民的需要。

100. 有委員稱讚康文署爭取提早開放暖水池，但期望可在更早時間重開，便利習泳人士。她又指署方應縮短每年的暖水池關閉維修時間。

101. 另有委員指現時社會對暖水泳池需求甚殷，期望日後署方興建新泳池場館時，加入室內暖水泳池設施，並把長度延至 50 公尺。有委員同意加建暖水泳池，供傷健人士作水療之用。

102. 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副主席期望康文署代表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 2012 年第 17 號)

103.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委員會對文件沒有意見。

[此時，主席繼續主持會議。]

其他事項

(1) 豎立孫中山先生銅像

104. 地委會於 2011 年收到香港中華精忠慈善基金會來信，表示孫中山先生孫女孫穗芳博士願餽贈一尊孫中山先生銅像。於去年 2 月 15 日會議上，委員會議決接受有關餽贈。

105. 秘書處在 2012 年 1 月收到孫博士通知，盼在銅像的底座刻上不同的文字內容，並希望委員會贊助她來回美國及香港的機票出席銅像的揭幕禮。孫博士期望能在 5 月 28 日上午舉行銅像揭幕禮，方便她的訪港行程。委員會省覽在會上派發的有關孫博士建議刻在底座上的文字內容。

106. 孫博士要求區議會接納她寄上的參考資料作底座刻字，但她在捐贈有關銅像時，並未提出相關要求，故康文署原本只建議在底座上刻上「天下為公」、「孫文」、「孫穗芳博士敬贈」及「屯門區議會撥款興建」字樣。

107. 回應孫博士以上的要求，有委員認為她提供的資料為歷史事實，並無問題，但仍傾向沿用康文署原有的簡單設計，避免引起政治立場方面問題。

108. 康文署顏先生補充指銅像於 2011 年 11 月運抵香港，現暫存於屯門公園。他說豎立銅像的位置，即屯門文娛廣場現正進行翻新工程，他建議留待翻新工程在年底全面竣工時，才豎立銅像。

109. 康文署顏先生續表示，署方參考了數家本地大學的孫中山先生銅像底座，設計均以簡單為主，並刻有「天下為公」字樣。

110. 有委員支持簡單設計，指無需太多刻字。另有多名委員表示「天下為公」最為可取，當中有人認為此四字最能代表孫中山先生精神。

111. 有委員提到如以區議會撥款邀請嘉賓出席區議會活動有違原則，因此不贊成為孫博士支付機票費用。另有委員同意上述觀點，但他特別提到孫博士不理解區議會運作，因而作出上述要求也可以理解。

112. 主席指上屆委員會早已就底座刻字選材，但為了讓各委員公平地得到資訊，必須讓各位知悉孫博士的建議。至於提供機票一事，他綜合在座各人意見，表示委員會不會支持。

113. 此外，主席要求康文署及建築署推算出較準確的翻新工程完工日期，以便決定能否在 5 月 28 日舉行銅像揭幕禮，他指出建築署暫緩第三期翻新工程配合典禮也是可行的方法。他並請秘書處致函孫博士。

康文署
建築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後收到康文署通知，建築署表示因應屯門文娛廣場翻新工程早前定下所需的工序和流程，預料銅像只可最快於本年年底才能完成安裝。秘書處已於 3 月 2 日致函孫博士轉告情況。]

(2) 地區小型工程簡介

114. 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黃海舟先生、建築師助理袁卓智先生、徐隆淦先生、高綺芊女士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高詠欣女士出席是次會議，向各位簡介地區小型工程設計。

(a)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115. 顧問公司高綺芊女士簡介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面積約四百三十五平方米的休憩區工程，建議把休憩處分成三個活動區域，分別為兒童遊樂場、長者設施和綠化地帶。預算工程連顧問費開支約四百二十五萬元，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維修部門則為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工程將在 2013 年年初展開，並在同年年底完工。

116. 有委員欣賞設計兼顧到不同人士需要，他又指鍾屋村村代表和村民大致支持項目。另有委員建議項目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117. 委員會不反對上述工程設計及預算，主席請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項目。

(b)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118. 顧問公司黃海舟先生簡介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工程。他表示地盤面積約二千八百平方米，目的是在繁忙路段為居民提供綠化地帶和休憩空間。預算工程連顧問費開支約八百一十萬元，康文署為主導部門，維修部門則為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工程將在2013年年初展開，並於同年年底完工。

119. 主席宣布通過工程設計及預算，並請康文署及顧問公司繼續跟進工程。

(c)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120. 顧問公司袁卓智先生簡介山景晨運徑工程設計。他指工程將為市民帶來綠化地帶和休閒空間，另外會上在晨運徑加設路燈和平整地台，總面積約一千一百平方米。項目預算開支約三百八十萬元，主導及維修部門均為民政處，路燈維修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工程預計在2013年年初展開，並在同年年底完工。

121. 有委員指現時社會大方向崇尚自然和環境保育，希望工程不會太人工化，破壞大自然環境。主席對此表示同意，並希望民政總署和顧問公司在進行工程時需配合地理環境。他宣布委員會通過工程設計及預算。

(d) 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

122. 顧問公司黃先生簡述於震寰路近卓爾居對面的小巴及的士上落站增設避雨上蓋設施工程。他表示因現場地底布滿高壓電線，避雨上蓋需加設在現有花槽上。項目預算開支約七十八萬元，主導及維修部門均為民政處，工程預計在2012年年底展開，需時六個月處理。

123. 有委員表示若上屆的行人通道上蓋工作小組曾討論此項目，並予以支持，她才會在現時通過工程設計及預算。

124. 有委員批評，倘避雨上蓋並非設在馬路側，則未能發揮避雨作用，倒不如不興建。另有委員擔心平面的雨棚頂部容易積水和積存落葉，滋生昆蟲，建議頂部改為拱形，他又認為工程費用過高。

125. 主席指顧問公司現時只介紹初步工程設計，工程預算不等於

實際開支，有時甚而會嚴重超支。如委員希望了解工程細項，應加入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參與討論。有委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並補充指招標時才能得知工程實際支出。

126. 主席宣布此項目會交予設施及工程小組跟進。

(3) 提名康文署「活力專員」

127. 秘書處於 20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康文署來信，邀請區議會繼 2010 年後，再次提名兩位區議員，出任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活力專員」，協助推廣地區體育工作。

128. 主席表示 2010 至 2011 年度屯門區的「活力專員」由陳文華議員及吳觀鴻議員擔任。現委員會需推選兩位區議員出任「活力專員」，繼續向市民宣傳體育運動的重要性。

129. 有委員不滿上屆「活力專員」從未向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建議上屆的「活力專員」在席上向委員簡述職責。

130. 有關的「活力專員」回應表示，康文署會定期舉辦活動，邀請各「活力專員」參加，但署方從沒有邀請他們出席會議。

131. 康文署顏先生指「活力專員」是康文署總部推行的普及運動計劃，盼由區內知名人士推廣體育活動及出席相關典禮。

132. 經提名後，主席宣布陳文華議員及龍瑞卿議員成為 2012-2013 年度「活力專員」，並請秘書處與康文署作出跟進。

秘書處
康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康文署提交「活力專員」人選。]

(4) 宣傳康文署綠化大使計劃及屯門康樂服務資料簡介

133. 康文署由 2010 年開展「綠化大使計劃」，推動社區綠化及宣揚愛護樹木訊息，至今已有 200 多位社區知名人士參加。署方現邀請更多有興趣的區議員擔任「綠化大使」，並於席間派發新一期的「綠化大使通訊」。

134. 此外，為了讓新一屆區議員加深對區內康樂服務的認識，康文署向各人派發光碟簡介資料。

(5) 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

135. 有委員關注原定在 2011 年 10 月展開的大興北輕鐵站對出休憩處改善工程的進度，並表示受到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影響，是項

地區小型工程至今仍未動工。他早前已聯同康文署及路政署到上述地點視察，惜路政署未能提供西繞道工程確實動工日期。路政署指工地或需放置建築材料，故他建議把建材移至二、三十米外，使休憩處改善工程的施工不用受到影響。

136. 康文署甄偉鵬先生表示去年收到路政署通知，休憩處位置將來很大機會被徵用作屯門西繞道工程工地。他提出三個解決方案：第一，將項目交由路政署負責，待屯門西繞道完工時一併完成，以免浪費公帑；第二，不理會或會因屯門西繞道工程而受到的影響，立即動工興建公園，惟該公園或需於開放後一年內遭拆卸，供路政署進行西繞道工程；第三，由路政署撥出小範圍青田路用地，供區議會興建公園，但總面積只有二百平方米，比原定方案大大減少。

137. 主席指如公園落成後，土地被徵用會造成浪費。他請秘書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書面回覆西繞道工程的實際情況，交下月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討論，以決定是否繼續展開上述工程。

秘書處
路政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路政署，並於 2 月 29 日收到路政署書面回覆。]

(6) 屯門書展

138. 有委員查詢地委會及香港書刊業商會合辦之屯門書展籌備進度。

139.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書展展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日，其中揭幕禮會於 3 月 2 日舉行，並已邀得屯門區議會副主席梁健文議員、地委會主席古漢強議員及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趙錦珍女士擔任主禮嘉賓。她指書展暫時覓得四家團體贊助，金額合共四萬元正。

140. 會議於下午 2 時 14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4 月 3 日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2